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號

再 抗 告 人 陳琬喬

代 理 人 蔡政憲律師

相 對 人 朕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夢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115年度抗字第1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，是針對非訟事件提起再抗告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同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，準用第二審程序之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「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」，故於非訟事件亦得準用上開規定並為相同解釋，對

01 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
02 人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法院毋庸定期命其補正。

03 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3日裁定提起再抗告，
04 雖業已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有民事委任狀乙紙可稽，惟
05 再抗告人自115年1月29日收受送達而於同年2月9日提起再抗
06 告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查詢清
07 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
08 在卷足憑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再抗告人所為再抗告難認
09 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本件得逕予裁定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4 依據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
15 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吳品陞